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空運管理學系教學計劃表

17

課程編號	1 0 7 0 1 1 6 0 0	授課教師：	林麗真 老師
班次	0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 : linlj@mail.knu.edu.tw
開課系所：	空運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6153
年級班別：	一年 A、B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民法概要		3	Civil Law
修課條件：	無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課程主要目的為使同學對民事法有基本之認識，能夠熟練的運用法條，掌握民事法議題之核心。本課程之教學內容除學說之介紹外，亦著重實務案例之分析、討論。教學目標主要在於使學生明瞭民事法之基本理論，進而瞭解實務的運用。同時藉由案例之研習，使學生對法律產生興趣，並從生活中瞭解權利義務關係，瞭解法律並非刻板生硬之法條而已，其與日常生活是密切結合不可分的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_____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王澤鑑，民法概要；，元照出版社。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第 1 週至第 5 週 民法總則 第 6 週至第 8 週 債法總論 第 9 期中考 第 10 週至第 12 週 債法各論 第 13 週至第 14 週 物權 第 15 週至第 17 週 親屬、繼承 第 18 週期末考		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空運系主任 尹相隆

授課教師：林麗真

課務組
97.3.7
收文章